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以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一落实相关问题，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收入季度分布。年报显示，2022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8.18 万元、1418.70 万元、1818.73 万元、2981.42 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69.68 万元、-115.74 万元、226.12 万元、260.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06 万元、104.47 万元、-440.04 万元、-640.74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对应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模式、毛利率水平、发货方式、信用周期、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产品退回情况，是否涉及关联关系，是否为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是否重叠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下半年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2)说明 2022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特征是否相符。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对应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模式、毛利率水平、发货方式、信用周期、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产品退回情况、是否涉及关联关系、是否为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是否重叠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下半年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1、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对应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是/否)	新增客户(是/否)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重叠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含税金额(万元)	定价模式	发货方式	信用周期(注 1)	回款情况(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退回情况
1	客户 1	否	否	否	总线及控制器	1,171.37	1,323.64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按月结算 2-5 个月	1,323.64	寄售，收到客户结算单	无
2	客户 2	否	否	否	总线及控制器	1,007.21	1138.15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按月结算 3 个月	852.93	寄售，收到客户结算单	无
3	客户 3	否	否	否	总线类产品	509.06	575.24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按月结算 1 个月	561.24	收到客户结算单	无
4	客户 4	否	否	否	总线类产品	446.15	504.14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货到票到 1 个月内付总货款的 30%，6 个月内付总货款的 40%，1 年内付总货款的 30%。	375.94	客户确认结算单	无
5	客户 5	否	是	否	总线类产品	310.45	350.80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款到发货	350.80	客户确认结算单	无
6	客户 6	否	否	否	总线及控制器	252.01	284.77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按月结算 1 个月	284.77	客户确认结算单	无
7	客户 7	否	否	否	车载调度机、技术开发服务	120.25	135.45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3-6 个月	40.77	收到客户验收单	无
8	客户 8	否	否	否	总线及控制器	199.69	225.64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4 个月	143.32	收到客户结算单	无
9	客户 9	否	否	否	总线及控制器	174.02	196.64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4 个月	154.52	客户确认收货	无
10	客户 10	否	是	否	总线类产品	110.50	124.86	成本+合理毛利	快递	款到发货	124.86	客户确认结算单	无
合计						4,300.71	4,859.33				4,212.79		

注 1：信用周期计算方法为开票的次月 1 日开始计算，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对应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区间为 3.21%-51.85%，其中毛利率较低的是客户 6、客户 7、客户 8。原因如下：1、客户 6 的订货产品是总线模块和控制模块，产品系成熟产品，数量多，价值较低，加工工艺简单，2022 年下半年产品中主要芯片短缺，由客户自己采购，所以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2、客户 7 为子公司丽威智联的主要客户，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身及产品知名度较小，通过薄利多销快速打开市场，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知名度。3、公司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客户 8 的采购体系，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是总线产品的简配版，产品单一且成熟稳定，所以产品的报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主要客户、下游客车厂的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主要下游客车厂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龙汽车	293,197.93	364,081.54	395,908.74	770,852.69
中通客车	86,257.52	88,653.96	113,633.73	239,073.09
安凯客车	32,785.56	27,470.59	38,467.34	50,075.75
本公司	1,198.18	1,418.70	1,818.73	2,981.42

注：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整理。

2022 年主要下游客车厂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龙汽车	16.07%	19.96%	21.71%	42.26%
中通客车	16.35%	16.80%	21.54%	45.31%
安凯客车	22.03%	18.46%	25.85%	33.65%
平均值	18.15%	18.41%	23.03%	40.41%
本公司	16.15%	19.13%	24.52%	40.20%

公司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为寄售模式的，在产品交付客户但客户未领用前，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在客户领用后，在公司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销售为非寄售模式的，在产品交付客户，且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基于服务数量按约定价格收费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且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确定的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由于公司通常是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主要客户是在产品上线后出具结算单，所以公司的收入增长与下游客车厂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确认审慎，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 2022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特征是否相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母公司和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项目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78	206.08	1,457.69	186.21	1,944.78	21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0	0.03	32.93	-	78.43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5	16.87	271.64	83.07	261.08	9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23	222.98	1,762.26	269.28	2,284.29	1,1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95	135.70	592.71	217.63	586.22	69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86	98.92	498.53	174.38	503.48	24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5	3.52	73.97	0.33	140.33	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5	255.00	358.51	555.52	105.74	18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71	493.14	1,523.72	947.86	1,335.77	2,753.08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松芝股份	14,793.09	-4,790.68	9,023.64
通达电气	4,580.35	-95.51	3,756.71
天迈科技	49.74	7,035.86	1,269.19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二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松芝股份	1,295.07	2,312.23	3,755.20
通达电气	-2,703.26	-1,494.42	-5,057.56
天迈科技	-669.47	511.94	979.37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母公司第二至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符合母公司当期的收入利润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子公司第二至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16 万元、-678.58 万元、-1,589.27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丽威汽控在生产基地建设中受厂房搬迁及装修、人员变动、设备购置等因素影响，首年开办期费用支出较多，以及账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大，与公司规经营阶段的特征相一致。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虚增收入，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年报显示，2022 年度，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16.37 万元，同比增长 5007.69%，实现毛利率 49.24%，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12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2 年度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对应交易的明细情况，说明在行业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在东北地区新增较多收入，且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公司在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 1 题中的客户 5 资料)，其交易金额为 310.45 万元，毛利率为 48.93%，客户 5 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其为公司新客户，其所订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过程中需要为客户项目开展配套研发。研发流程通常为：获取客户具体项目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根据客户项目具体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试制样品，主要流程是产品的铁硬件开发、产品壳体开模具，样件，安装调试等阶段，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常规产品售价，且前期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所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水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客户 5 之间的销售具备商业实质，未发现该客户毛利率不合理的情形。

问题 3、关于产品价格。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7.04 万元，同比增长 4.47%，主营产品 CAN 总线产品、控制器及其他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18.40%、7.27%，反映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实现增长。请公司逐月披露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等，说明在下游行业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实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两年主要产品逐月的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	总线仪表类	1,092.17	1,067.81	1,250.89	927.26	1,027.20	1,019.80	1,660.34	1,211.19	1,273.14	1,444.51	1,261.13	1,108.54
2	全液晶表列	3,001.00	3,117.13	2,904.72	3,370.95	3,421.21	3,000.06	3,555.37	3,094.59	3,383.33	3,476.24	3,679.14	3,648.30
3	总线模系列	374.71	373.13	499.78	428.17	271.94	411.26	505.53	434.26	561.32	535.30	490.30	533.31
4	传感系列	76.02	78.24	73.75	85.69	74.45	71.95	85.00	84.39	75.89	84.47	76.39	76.37
5	中央电盒列	357.17	401.75	400.51	353.10	362.70	335.32	401.36	426.10	358.03	402.56	405.76	623.06
6	功能控器列	562.08	289.28	2,435.01	389.29	321.45	436.62	406.05	472.79	432.64	497.39	525.14	518.64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1	总线仪表	1,544.38	1,247.06	1,224.06	1,144.21	1,187.74	1,309.96	1,200.50	1,281.39	1,285.54	1,516.04	1,594.02	1,251.78
2	全液晶表列	3,764.44	3,558.00	3,476.06	2,883.87	3,316.61	3,318.08	3,047.71	3,445.82	3,505.79	3,112.80	3,492.05	3,862.17
3	总线模系列	484.48	526.45	537.54	425.65	473.73	460.19	466.11	413.77	449.52	404.94	539.28	354.17
4	传感系列	73.06	76.76	78.17	77.54	79.00	75.32	75.37	75.36	78.67	104.50	73.35	74.91
5	中央电盒列	446.24	350.29	503.75	349.79	648.15	390.73	757.16	383.08	404.57	448.07	402.35	432.31
6	功能控器列	448.02	497.08	481.83	551.28	422.88	432.01	357.81	435.92	491.58	474.90	429.97	471.45

2021 年 6 月汽车芯片、化工原料、金属制品等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的部分产品的售价进行了调整，2022 年初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下调，但 2022 年产品销售单价总体高于 2021 年度，所以总销售额增加。

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要有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雷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因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其 2022 年度数据。选取了同为汽车电子的松芝股份(002454)、通达电气(603390)作为可比公司，松芝股份产品包含大中型客车空调、大中型客车独立式电池热管理系统、小车空调冷凝器、小车空调箱总成。通达电气产品包含车载智能系统系列、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车载部件系类、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

2022 年度，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产品单价	2021 年产品单价	增减变动
松芝股份	3.04	2.67	13.72%
通达电气	1.19	1.17	1.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松芝股份采用大中型客车空调的产品单价，通达电气采用乘客信息管理系统的产品单价。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客车的汽车零配件单价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2022 年度，主要下游客车厂产品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产品单价	2021 年产品单价	增减变动
金龙汽车	35.98	28.06	28.23%
中通客车	56.62	43.86	29.09%
安凯客车	45.08	42.55	5.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均采用客车的产品单价。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客车的产品单价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价格的上涨符合市场和行业的趋势。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合同履约合同不合理，以及未及时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形；未发现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降幅与主要产品库存量降幅不合理的情形；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外，未发现其余存货出现毁损、灭失、呆滞等情形；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未发现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坏账。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376.57 万元，同比增长 16.33%；按组合计提坏账跌价准备 1301.4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资信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应收金额、账龄分布、约定信用期限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2)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分账龄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导致变化的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资信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应收金额、账龄分布、约定信用期限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769.95 万元，占比为 74.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关联方(是/否)	交易背景	应收金额	账龄分布	约定信用期限	逾期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末)	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坏账计提金额
1	应收账款第 1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1,573.97	1 年以内 1,383.73 万元，2-3 年 190.25 万元	3 个月	1,381.69	1,205.69	164.31
2	应收账款第 2 名	正常	是	销售商品	708.17	1 年以内	45 天		708.17	35.41
3	应收账款第 3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634.30	1 年以内	货到票到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 30%，六个月内付总货款的 40%，一年内付总货款的 30%。	8.72	464.46	31.71
4	应收账款第 4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401.92	1 年以内	2 个月		401.92	20.25
5	应收账款第 5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290.59	1 年以内 126.59 万元，1-2 年 164 万元	3-6 个月	164.00	217.62	39.13
6	应收账款第 6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270.31	1 年以内	4 个月	117.32	187.99	13.52
7	应收账款第 7 名	失信被执行人	否	销售商品	257.11	3 年以上	1 个月	257.11		257.11
8	应收账款第 8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217.89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217.89	217.89	10.89
9	应收账款第 9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216.09	1 年以内	5 个月	4.76	216.09	10.80
10	应收账款第 10 名	正常	否	销售商品	199.60	1 年以内	4 个月	19.46	157.00	9.98
	合计				4,769.95			2,170.95	3,776.83	593.12

注：应收账款第 1 名逾期金额较大的原因为集团内部业务调整，调整期间暂停支付账款。

二、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与收入增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6,376.57	5,598.13	778.44	13.91%
其中：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874.07		874.07	
营业收入	7,417.04	7,099.69	317.35	4.47%
其中：按净额确认的营业收入	39.44		39.44	
剔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客户后应收账款余额	5,502.50	5,598.13	-95.63	-1.71%
剔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客户后营业收入发生额	7,377.60	7,099.69	277.91	3.9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公司对部分新增客户，如杭州迅马，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但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是按全额确认。如上表所示，剔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客户影响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3.91%，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未余额下降 1.71%。因此，从整体上看，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是合理的，公司对收入确认是审慎的。

三、分账龄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导致变化的原因。

公司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公司按客户的风险信用特征划分外部客户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外部客户组合，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影响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松芝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通达电气	5.00%	20.00%	50.00%	100.00%
天迈科技	6.53%	19.32%	31.44%	58.17%
平均值	5.51%	16.44%	37.15%	86.06%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整理。天迈科技年报中分别按国有企业客户和民营企业客户列示，表中已做合并整理。

由上表所示，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多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按 5%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为合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不合理，以及收入确认不谨慎的情形；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上年发生变化；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应收票据坏账。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528.05 万元，同比增长 211.09%，公司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为 5%，合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仅 3.38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1 万元，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系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及企业按照应收票据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票据金额、期限、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及资信情况等；(2)结合公司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票据金额、期限、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及资信情况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票款余额为 1,460.50 万元，占比为 97.26%；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为 1,287.17 万元，占应收票据的 84.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方(是/否)	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万元)	期限	出票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资信情况
1	应收票据第 1 名	否	销售商品	561.24	6 个月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正常
2	应收票据第 2 名	否	销售商品	224.87	1 年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正常
3	应收票据第 3 名	否	销售商品	200.00	6 个月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银行	正常
4	应收票据第 4 名	是	销售商品	70.00	6 个月	德尔法电梯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正常
				20.00	6 个月	天津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	正常
				20.00	6 个月	江阴泽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银行	正常
				15.00	6 个月	苏州市群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银行	正常
				33.06	6 个月	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等	宁波银行等银行	正常
5	应收票据第 5 名	否	销售商品	100.00	6 个月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正常
				43.00	6 个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正常
合计				1,287.17				

二、结合公司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收票据包括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原值)余额 1,528.0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181.40 万元，两项合计 2,709.45 万元，较上年未增加 711.37 万元，增幅 35.60%，主要是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除应收票据第 4 名为 2022 年度新增客户外，公司 2022 年度客户结构和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收入确认是审慎的。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计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合计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合计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	应收票据第 1 名	561.24	561.24					561.24	561.24		2022 年，应收票据第 1 名所属集团内部业务调整，业务转移至应收票据第 1 名。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在 2022 年下半年，付款集中在 2022 年 11、12 月，共支付银行承兑票据 561.24 万元，年末均未到期。
2	应收票据第 2 名	224.87	224.87		184.00	124.00	60.00	40.87	100.87	-60.00	2022 年共收到该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224.87 万元，其中 218.37 万元承兑期限为 1 年，2022 年末未到期。2021 年共收到该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336.94 万元，2021 年票据到期收回 224.88 万元，期末未到期票据结余 184 万元。
3	应收票据第 3 名	628.00	200.00	428.00	468.00		468.00	160.00	200.00	-40.00	2022 年收到该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1920 万元，2022 年票据到期收回 1760 万元，期末未到期票据结存 628 万元。2021 年收到该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1258 万元，2021 年票据到期 1627 万元，期末未到期票据结存 468 万元。
4	应收票据第 4 名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采用票据结算的新增客户
5	应收票据第 5 名	542.00	143.00	399.00				542.00	143.00	399.00	2022 年，应收票据第 5 名所属集团内部业务调整，业务转移至应收票据第 5 名，所以 2021 年没有应收票据发生额，2022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合计		2,114.17	1,287.17	827.00	652.00	124.00	528.00	1,462.17	1,163.17	299.00	

三、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公司对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计信用损失。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较强，公司历史上也未出现未能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松芝股份	未计提坏账准备	6.17%
通达电气	未计提坏账准备	6.81%
天迈科技	未计提坏账准备	19.85%
平均值		10.94%
本公司	未计提坏账准备	5.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整理。

表中，天迈科技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为 1-2 年，坏账计提比例 19.85%。松芝股份和通达电气未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67.55 万元，目前均已到期收回。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比例略低于松芝股份、通达电气。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由违约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占比 97.26%；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票据违约的情况；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到期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合理，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在 2022 年未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度增长不合理，以及收入确认不谨慎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87 亿元，其中本年度在建工程丽水生产基地项目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长 2339.69 万元。2022 年以前，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2022 年度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11.37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丽水生产基地项目的启动建设时间、工程进度节点、转固时点及依据、形成固定资产后的折旧计提金额等，并与同类可比工程项目进行比较，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推迟转固情形；(2)结合主要固定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以及公司年内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的依据，说明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充披露丽水生产基地项目的启动建设时间、工程进度节点、转固时点及依据、形成固定资产后的折旧计提金额等，并与同类可比工程项目进行比较，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推迟转固情形。

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丽水生产基地是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的生产设备采购项目，未涉及土建工程。

丽威汽控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丽水生产基地项目自丽威汽控成立后开始启动。丽威汽控将需安装调试的专用生产设备，先通过在建工程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转固依据为丽威汽控和设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丽威汽控于 2022 年 3 月份入驻杭州湾新区丽水工业园，其为第一家入驻工业园的企业，由于生产、生活公共设施等各类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不便。且由于企业注册地与生产所在地不一致导致许多问题和矛盾严重影响企业的日常运转，所以丽威汽控于 2022 年 8 月搬迁到丽水。

报告期内，丽威汽控存在重新选址、厂房搬迁事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受到一定影响。丽威汽控根据生产设备实际验收完成时点结转固定资产，并于结转固定资产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丽水生产基地截至 2022 年年末尚未具备整体投产的能力，项目进度与规划时间基本一致，不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

丽水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验收时间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双面卧式加工中心专机	2022 年 11 月